

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、2、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三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四、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。

貳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- (二)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者。
- (三)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各類各梯次報考之考生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（檢具相關證明）

- (一) 具幼兒（稚）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限者。
- (二) 應具備合格幼教教師證書：

1.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取得合格幼教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、或尚未取得合格幼教教師證書已辦理複檢者，得以檢附複檢證明並填具切結書(附件1)方式報考。
2. 依民國92年7月31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」取得合格幼教教師證書者。
3. 依民國94年12月28日「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」頒布後取得合格幼教教師證書者。

- (三) 如具正式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且以切結書(附件 1)方式報考者，於聘任後未能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(兒)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(兒)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」辦理教師登記檢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則原聘任無效。

※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譯本、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 1 份，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。

參、簡章公告：

甄選簡章於 112 年 06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起至 112 年 07 月 06 日（星期四）止，於本校（<http://www.ttes.cy.edu.tw>）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（<http://www.cy.edu.tw>）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（<http://tsn.moe.edu.tw/>）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（不另行販售）。

肆、甄選名額表：

甄選類別	名額 (暫定)	缺額性質 (暫定)	聘 期	備註
幼兒園 代理教師	2	實缺	自 112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	1、寒、暑假期間須配合到校服務 2、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

※代理教師缺額最終須依市府核定員額及聘期為準，如有增減異動，配合調整出缺情形聘用。

伍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於本校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，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，請自行注意相關公告資訊。

(一) 第 1 次報名：

112 年 07 月 06 日(星期四)上午 08：00 至 11：00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 第 2 次報名：

112 年 07 月 17 日(星期一)上午 08：00 至 11：00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三) 第 3 次報名：

112 年 07 月 24 日(星期一)上午 08：00 至 11：00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嘉義市成功街 15 號、電話：05-2222114 分機 131)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需檢附委託書)。

四、審查流程：

(一) 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(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)為限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
(二) 繳驗證件：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(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)各 1 份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
1. 報名表。

2. 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影本)。

3. 最高學歷證件(持國外學歷證件依五、注意事項(三)辦理)。

4. 教師證書。

5. 曾任教(職)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 請攜帶印章或簽名，切結經錄取後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，逾時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(四) 繳交填好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之掛號回郵信封 1 個(寄發成績單用，可免附則不予郵寄通知)，及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同式 2 吋半身彩色正面脫帽相片 2 張(報名表、准考證用)。

(五) 繳交報名費 200 元(報名並繳費成功後不予退費)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證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註報考人簽章；證件不齊(不接受補件，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，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，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)、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均不受理。

(二)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予採認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
(三)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，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譯本、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 1 份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

(一) 第 1 次甄選：112 年 07 月 06 日(星期四)下午 13:40 起，請提前 10 分鐘報到。

(二) 第 2 次甄選：112 年 07 月 17 日(星期一)下午 13:40 起，請提前 10 分鐘報到。

(三) 第 3 次甄選：112 年 07 月 24 日(星期一)下午 13:40 起，請提前 10 分鐘報到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教室(請先至禮運樓一樓人事室報到)。

三、方式：

(一) 口試(40%)：每人 8 分鐘為原則，內容以教育理念、教育專業知能為範疇，甄試時請送個人檔案 2 份(內含個人相關經歷、專長，曾指導學生成果等)。

(二) 試教(60%)：每人 12 分鐘為原則，教具自備、教學主題自訂進行試教，甄試時請提供 2 份教案(簡案)供甄試委員參考。

(三) 成績計算：依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，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，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。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，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，若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再依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錄取人員經

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。

柒、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：

- 一、放榜日期：於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(<http://www.cy.edu.tw>)，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，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- 二、成績複查：成績複查於甄選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持身分證、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親自向本校人事室（嘉義市成功街 15 號，電話：05-2222114 轉 131）提出申請，逾時不受理，複查以一次為限，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整，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。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及試教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

捌、報到日期：

錄取人員請於榜示次一工作日下午 4 點前向本校人事室聯絡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。

玖、附則：

- 一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應於報到後 14 日內，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 3 個月內 X 光透視證明）以及 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體檢不合格或未能提出前開證明者取消應聘資格。另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，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應於任職前 2 年內，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，應考人應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，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，已聘者應予解聘。
- 二、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，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三、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因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，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，請於報名時提出。
- 四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本校查知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聘任情事之一或第 15 條不得聘任期間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- 五、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、不合規定等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8 條規定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予以終止聘約。
- 六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將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- 七、申訴專線及信箱：電話（05）2222114 轉 131（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人事室）電子郵件信箱 cheer@mail.ttes.cy.edu.tw。
- 八、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，將自備取候用名冊內擇優依序遴選聘用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，應於通知之次一上班日上午 11 時前到校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列冊備取人員最遲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通知。
- 九、代理教師係專任職，無法配合學校上班授課者請勿報名。
- 十、代理教師應恪遵本校聘約及教師相關法令之規定；所涉敘薪、差勤、福利、保險、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，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校將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等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錄取人員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爰請於報名時，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，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- 十二、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，修正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附件 1 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用)

切 結 書

本人自_____大學(學院)_____系(班)畢
(結)業，因刻正申辦教師證書中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
證書，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，並保證於規定期限內取
得合格教師證書，如因故未取得，無異議同意註銷(放
棄)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

立切結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(附件 2)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，內容如有不實，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(備註：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)

此致

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

甄選附設幼兒園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（考生勿填）：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連絡電話			身分證字號		
准考證編號			報考類別		
申請複查 項目	☐ 試教（分數： ） ☐ 口試（分數： ） ☐ 總成績（分數： ）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	月 日
注意事項： - 報考人於甄選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、准考證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（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），逾期不受理。 - 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 -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-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、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					

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

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類別：幼兒園代理教師		缺額性質：實缺		編號：	
姓名		性別	☐ 男： 退伍日期： ☐ 女	黏貼照片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	
最高學歷(畢業學校系所)					
教師證書	☐ 有，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☐ 無				
聯絡電話	()		行動電話		
聯絡地址					
經歷					
教學專長					
報名程序					
序號	項目內容				審核簽章
1	報名表件(2吋相片2張)				
2	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應含驗證文件)				
3	教師證書(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)				
4	專長、特殊表現證明文件(無則免繳)				
5	回郵信封(郵資32元，可免附則不予郵寄通知)				
6	繳交報名費200元				
※以上證件，正本驗畢發還，並請自行影印A4一份，依序排列裝訂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、加註報考人簽章留本校存查。					

切結內容：

1. 本人參加甄選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學校甄選簡章之規定。
2. 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第15條不得聘任之情事，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願放棄相關聘用權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3. 同意學校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等規定，進行資料查閱，若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，應取消錄取資格。
4. 如經錄取後，依通知日期報到，逾期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。

切結人：_____ (簽章)

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
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

2 吋照片

姓 名：_____

類 別：幼兒園代理教師

編 號：_____

(姓名、類別請自行填寫)

甄選考試時間表		
日期	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日(星期)	
時間	甄選方式	地 點
13：40 16：30	口 試 試 教	本校教室 (依幼兒園安排)
備 註	一、參加人員請於當日下午 13：30 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。 二、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。 三、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。 四、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。 五、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，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	